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出席会议的全体持有人推举副董事长沈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 62 人，实际出席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 62 人，代表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9,484.6650 万份，占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持有人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和《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管理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 9,484.665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

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沈军先生、骞军法先生、赵凡先生、林彬先生、马杰先生为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沈军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骞军法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赵凡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林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马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除前述情况外，管理委员会委员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 9,484.665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实施，提请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 4、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的归属；
-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 9、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484.665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